

上海音乐学院 2020 年硕士复试考生须知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上级各部门对 2020 年硕士复试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我院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网络复试的方式开展此次硕士复试工作。现对参加我院 2020 年硕士复试的考生提出以下要求，望各位考生遵守相关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积极备考、诚信复试。

一、复试准备

1. 软件要求

我院 2020 年硕士复试主要使用以下三个网络平台，请考生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

(1)小艺帮

该平台用于完成一些视频录制及上传类的考试项目，具体操作指南另见《小艺帮 APP 操作说明》。以下**关键点**，请考生**务必了解**：

①考生可以在该平台上进行无限次的模拟演练，称作模拟考。在模拟考中熟练掌握了考试程序之后，考生可进入正式考环节。考生也可以不进行模拟考，直接进入正式考，但我办不推荐这样的操作。我们强烈建议考生在正式考之前，充分地在模拟考中进行演练，熟悉考试过程。

②每个科目的正式考环节仅有一次进入的机会，即：一旦进入一门科目的正式考环节，考生须将该科目的考试操作全部完成，中途退出或中断，都将导致该科目的考试提前结束，且没有第二次进入该科目考试的机会。请考生务必理解并重视该提示。

③大部分科目的正式考环节都设有 3 次录制机会，考生可选择自己认为最佳的一次拍摄视频上传提交。但是，有些科目基于专业考试内容要求，设定为少于或多于 3 次录制机会。如：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专业主课考试中的视听部分仅设 1 次录制机会；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考试的各环节仅设 2 次录制机会；钢琴表演方向的专业主课考试各板块设 10 次录制机会。对于仅有 1 次或 2 次录制机会的考试科目，请考生务必知晓并谨慎操作；对于设有 10 次录制机会的钢琴表演专业主课考试各版块，由于每个版块均可能存在 10 次录制，请考生务必提前查看手机可使用的空间，以免无法存储而造成考试终止。

友情提示：大约每分钟的视频需要占用 30M 的手机空间，考生可以通过“30M*拍摄时长（分钟）*拍摄次数”计算出拍摄一个科目所占据的手机空间。

④在正式考中，考生须确保每一科目在上传提交视频完成之后才退出考试，否则该科目考试无效。

⑤请在信号稳定的 **WIFI 环境下**，将手机调至**飞行模式**参加考试，以避免考试时，因有电话打入而造成考试终止。如遇超时或者无法访问，请尝试切换网络，其他 Wifi 或者 4G。

(2)ZOOM、腾讯会议

这两个平台主要用于网络实时考评环节，考生可通过平台与考官们网络实时问答。其中，ZOOM 为主要考试平台，腾讯会议为备用平台。考试中，若 ZOOM 出现问题，请考生立即切换使用腾讯会议。相关操作说明文件另行发布。

以下操作要点，请考生务必了解：

①为确保网络稳定，建议使用有线网络的电脑而不是手机登陆 ZOOM 进行网络实时考试。

②如果使用手机登陆，请在信号稳定的 **WIFI 环境下**，将手机调至**飞行模式**参加考试，以避免实时考试时，因有电话打入而造成考试中断。

③如有可能，最好多备一部电子设备进行考试，作为应急备用。

建议考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在“小艺帮”APP 中完成注册登录、身份认证等操作，同时完成 ZOOM、腾讯会议两个平台的操作测试，以确保复试顺利进行。

2. 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生须准备至少两部具有软件运行功能的电子设备，可以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装有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请确保电子设备电量充足、存储空间充分。**此外，**考试环境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独立的用于复试考试的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2)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3)考试时请准备好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复试纪律

1. 请考生认真阅读教育部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纪律、处罚办法的一系列文件。在复试过程中，任何违纪、违规和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

交由相应部门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存疑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做退学处理。

2. 按照有关规定，复试考试及内容是国家机密。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和录屏，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房间（个别专业允许选择现场伴奏形式的情况除外），禁止无关人员进出。若违反上述规定，视同作弊，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考生应服从我院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秩序，主动配合有关工作人员查验资格、审核身份、检测环境。

4. 考生通过小艺帮 APP 进行考试前，须拍摄并上传考生本人宣读《上海音乐学院考试诚信承诺书》的视频；考生通过 ZOOM 或腾讯会议参加面试时，须在线实时宣读《上海音乐学院考试诚信承诺书》（文件另附）。

三、小艺帮 APP 视频拍摄要求

1. 请严格按照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拍摄要求等标准拍摄视频。
2. 拍摄时，请先自报曲目名称（或才艺项目名称等），再进行演奏或演唱等表演或展示。
3. 拍摄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
4. 录制全程不得做美化、修饰人像、画面和声音修饰等操作，必须声像同步，违规者视为作弊。
5. 所提交的视频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声音、背景、着装等。

考试视频如不符合以上要求，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分，情节严重者，取消相应考试科目成绩或录取资格。

四、在线面试环境和姿态要求

1. 考试房间内禁止出现其他人员或声音，视野范围内禁止放置与复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桌面整洁干净，禁止摆放除面试通讯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未经允许不得摆放、使用纸、笔。
2. 考生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头部、肩部、双手应完全置于视频图像中，不得遮挡面部及耳朵，不得佩戴耳饰、耳机等。

3. 考生在面试全程须按照面试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操作。未经允许，视线不得随意离开屏幕。

4. 考试前，请关闭电子设备中的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关闭具有消息提示功能的应用程序（如：微信、QQ等）。

在线面试如不符合以上要求，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分，情节严重者，取消相应考试科目成绩或录取资格。

五、复试须提交的考试材料

1. 复试费 100 元(请在小艺帮 APP 上缴费,缴费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8:00 至 5 月 17 日 17:00);
2. 身份证（正、反两面，拍照发送至指定邮箱）；
3.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拍照发送至指定邮箱）【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须提交】；
4.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拍照发送至指定邮箱）和学生证（拍照发送至指定邮箱）。成人、自考及网络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供所在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可按时毕业的证明（加盖公章，拍照发送至指定邮箱）；
5. 所有非全日制考生、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需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的定向报考同意函（拍照发送至指定邮箱）。
6. 紧急联系人信息，须包含考生姓名、紧急联系人姓名、紧急联系人与考生的关系、紧急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信息。请写在一张纸上（拍照发送至指定邮箱）。

请考生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将以上须拍照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内容备齐，一并发送至 yjszs@shcmusic.edu.cn，电子邮件的标题请注明：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码+报考研究方向。

后续被我院录取的考生，请于开学时将上述拍照发送的相应文件的原件提交至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汾阳路校区南楼 104 办公室），考生本人的相关证件，验原件，交复印件；各类证明、成绩单等文件请提交加盖公章的原件。

六、咨询方式

疫情期间，考生如有问题需要咨询，可发送电子邮件至：chengjichaxunshcm@163.com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